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1110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與意見單(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is.gd/jyZmIJ>下載參閱)(1111109505-0-0.odt、1111109505-0-1.pdf、1111109505-0-2.odt)

開會事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4條修正草案研商會

開會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視訊會議(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ncx-nmcj-zku>)

主持人：劉瑞祥執行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陳育廷管理師(02)23832389#分機8201

出席者：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亞太商工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澳洲辦事處、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治費審理單位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召開，請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班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QztxdGq4Vm4uHhtW8>。

二、本次會議將全程進行錄影錄音，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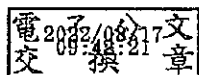
(一)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ncx-nmcj-zku>

(二)簽到網址：<https://forms.gle/LM6fMmYajUvQnrH98>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is.gd/jyZmIJ>)點選「公開性會議」選取本會議下載會議附件。

四、對於研商會報名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陳育廷先生(02)2383-2389分機8201，電郵地址：[ytcheng@epa.gov.tw](mailto:ytcheng@epa.gov.tw)。

五、視訊會議操作方式請上網參考Google Meet操作說明，並將google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名稱，以利當日會議進行辨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研商會

一、會議說明

為加速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以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並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以達加速場址整治與改善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增訂基金用途有關辦理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規定。

為廣納對於本次修正草案之建議，邀集各單位進行研商會，並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事項，蒐集寶貴意見將納入環保署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相關制度精進與變革之參考，俾利制度更臻完善。

二、會議資訊

(一) 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 會議形式：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三) 考量國內疫情發展及相關防範疫情措施，本次會議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召開，請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二）下班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QztxdGq4Vm4uHhtW8>。

(四) 本次會議將全程進行錄影錄音，相關資訊如下：

(一)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ncx-nmcj-zku>

(二) 簽到網址：<https://forms.gle/LM6fMmYajUvQnrH98>

(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


(網址：<https://is.gd/jyZmIJ>)點選「公開性會議」選取本會議下載會議附件，或至會議報名網址提供之連結下載。

(六) 對於研商會報名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陳育廷先生 (02)2383-2389分機8201，電郵地址：[ytcheng@epa.gov.tw](mailto:ytcheng@epa.gov.tw)。

(七) 視訊會議操作方式請上網參考 Google Meet 操作說明，並將 google 帳號設定為代表所屬機關名稱，以利當日會議辨識。



### 三、議程表

時間	議程	
10:00 ~ 10:30	出席人員簽到及設備測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視訊會議連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會議簽到網址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10:30 ~ 10:35	主席致詞	
10:35 ~ 10: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簡報單位： 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10:50 ~ 11:15	綜合討論	
11:15 ~ 11:30	結論	
11:30	散會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為加速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以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並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以達加速場址整治與改善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增訂基金用途有關辦理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規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p> <p>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p> <p>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p> <p>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p> <p>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p> <p>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p> <p>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p> <p>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p> <p>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p>	<p>一、為符整治污染場址實需，使基金用途得運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爰新增第十二款規定。</p> <p>二、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p>



<p>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p> <p>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p> <p>十二、<u>辦理各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u></p> <p>十三、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p>	<p>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p> <p>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p> <p>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p> <p>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p> <p>十二、其他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p>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研商會**  
**意見單**

單位：	姓名：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註：

1. 會議結束後務必請將此意見單交環保署承辦人陳育廷，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單寄至. ytcheng@epagov. tw 或傳真至02-23705741。
2. 請以楷書書寫，如不敷使用，背面亦可繕寫。

